



住房公积金

HOUSING PROVIDENT FUND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指南



住房公积金

HOUSING PROVIDENT FUND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

- 1 本人身份证；
- 2 本人银行卡。

注意事项

- (1) 每年7月份按照当年基数调整文件进行基数调整；
- (2) 每月25日为当月住房公积金的扣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系统故障，扣款日顺延），您应在25日之前在您的银行卡内留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您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 (3) 因您的账户冻结，销户或者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未能成功托收住房公积金，导致您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权益受到损害的，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